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CE INVESTMENT&DEVELOPMENT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3H 室）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2、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3、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4、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5、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6、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7、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8、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9、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表决完毕后，签名确认。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11、现场投票时，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秩序将表决票投入表决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大会秘书处会及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由会议推举的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12、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13、根据法规，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4:30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4:30

(三)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6 楼）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望平先生或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

(七)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八) 出席会议对象：

1、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2、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3、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 会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审议、表决

- 1、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 宣布表决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五)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七) 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7 月收到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的辞任函，袁树民先生因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提名赵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赵蓉女士简历

赵蓉女士，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于 2008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七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华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顾问。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经理，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